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82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一、臨時股東會決議通知函
- 二、臨時股東會通知函
- 三、金管會函文

主旨：謹通知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臨時股東會之決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霸菱亞洲平衡基金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就基金擬進行合併事宜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已通過本基金之合併，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0 時 01 分（愛爾蘭時間）。原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將併入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繼受基金），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臨時股東會決議通知函。
- 二、現有單位之最後交易時間為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繼受基金新單位之首次交易日為生效日後之第 1 個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726001 號函及其附件臨時股東會通知函。
- 三、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繼受基金）。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三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9656 號函。
- 四、如有任何疑問煩請來電：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總經理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重要：謹致函通知予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本通知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台端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您的股票經紀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被合併基金之單位售出或轉讓，請將通知函送予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轉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審閱（「中央銀行」），而本通知可能會有變更之必要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通知函及其詳載之提案，未包含任何與中央銀行發佈之指引或其法規抵觸之內容。

董事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確保截至本通知發布日止，本通知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資訊涵義之內容。董事對本通知中所載之資訊負責。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1年8月18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台端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謹致函通知台端有關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之單位持有人股東臨時會（「臨時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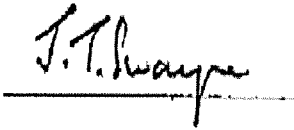
單位持有人臨時會結果

請注意，被合併基金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之合併，詳如2021年7月26通知函所載（「通知函」），業經股東臨時會核准。

因此，詳載於通知函中之合併將於2021年11月5日上午00:01時（愛爾蘭時間）生效。

倘台端對於合併有任何疑問，請於英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以+44 (0) 333 300 0372 致電投資管理機構代表。

誠摯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 T. Swaney",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72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股東通知函

主旨：謹通知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霸菱亞洲平衡基金(下稱「本基金」)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擬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整召開臨時股東會，就基金擬進行合併事宜進行表決。
- 三. 不願參加本合併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依據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買回」）乙節，於本合併前（2021 年 11 月 5 日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買回其現有單位，或轉換其現有單位至其他的霸菱基金。
- 四. 倘台端不擬親自出席會議，請填寫通知函所附之委託書，使其得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前，依股東通知函所載期限及指定方式送達。如需由總代理代為轉交，請於台灣時間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前，將委託書正本送達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12 室。
- 五.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股東通知函詳如附件，如有任何疑問煩請來電：02-6638-8112 林怡婷小姐或 02-6638-8115 沈家綺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總經理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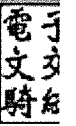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ike558@sfb.gov.tw



受文者：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
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
基金併入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新設空殼子基金一案，同意
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110年4月9日惇申字110第036號函辦理。
- 二、核准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Barings Global Opportunities Umbrella Fund）之霸菱亞洲平衡基金（Barings Asia Balanced Fund）移轉併入霸菱國際系列基金（Barings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之新設空殼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Barings Global Balanced Fund）。
- 三、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旨揭境外基金變更事項通知投資人。
-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



ear.com.tw) 辦理公告。

五、若愛爾蘭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5/21
交 12:44:49 章

裝

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臨時會

及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
(「被合併基金」)

併入

霸菱全球平衡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繼受基金」)

之擬議合併

台端應採取之行動如中譯文第13頁所載。

謹通知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將於2021年8月16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舉行單位持有人臨時會，詳如本通知函中譯文第15頁所載。

請台端依據本通知函中譯文第18頁所附之相關委託書上所載之要求，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請在任何情況下勿遲於2021年8月13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送達。

謹以本通知函通知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本通知函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對於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台端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被合併基金之單位出售或轉讓，請將本通知函(或副本(如適用))連同所附之委託書送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儘速轉交購買人或受讓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對本通知函中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佳之所知與所信（其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該等情狀），在本通知函發布之日，本通知函中包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該等資訊重要內容之事項。董事依此承擔責任。

日期：2021年7月26日

目錄	頁數[中譯文版]
定義	4
董事代表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解釋函	7
附錄一	15
被合併基金之臨時會通知	
附錄二	18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委託書表格	
附錄三	23
主要異同表	
附錄四	29
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知函所用之所有定義詞彙意義如中譯文版第4頁所載。	

擬進行合併之重要日期

通知函發出日期	2021年7月26日
收受臨時會之委託書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2021年8月13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
臨時會日期暨時間	2021年8月16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
通知臨時會結果之日期（及任何生效日期與時間變更之通知）	2021年8月18日前
延期之臨時會（如有適用）	2021年8月31日上午10時（愛爾蘭時間）
通知延期之臨時會結果之日期（如有適用）	2021年9月2日前
現有單位之最後交易時間	2021年11月5日交易日前5個營業日，即2021年10月29日下午12時（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00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繼受基金新單位之首次交易日	01 分 (愛爾蘭時間) 生效日後之第 1 個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
發出確認於繼受基金中持有單位之交易報表之日期	於生效日後 5 個營業日內
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擬進行之合併須經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同意。 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時間係指愛爾蘭時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延期會議指倘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臨時會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被合併基金延期之臨時會通過本合併；

行政管理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營業日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本通知函指就本合併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函；

組織章程文件指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經修訂及重編之信託契約（隨時透過增補信託契約所為之修訂）及/或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經修訂及重新取代之信託契約（隨時透過增補信託契約所為之修訂）（視適當情況而定）；

交易日就被合併基金而言，指各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經存託機構核准並於事先通知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惟每月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或就繼受基金而言，(i)指各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者外），或(ii)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任何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繼受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 14 日至少須有 1 個交易日；

存託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董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會；

生效日期及時間指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0 時 01 分（愛爾蘭時間）或就臨時會結果通知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較晚日期；

換股比例指被合併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除以繼受基金中相關單位級別之首次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現有單位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被合併基金之單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查核會計師指依 2006 年 5 月 17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 2006/43/EC 指令就年度帳目及合併帳目之法定查核認證之查核會計師；

投資管理機構指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KIID(s)指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會議指被合併基金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舉行之臨時會，以通過本合併；

本合併指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按照重組計劃擬進行之合併，詳載於本通知函；

被合併基金指將併入繼受基金之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現有單位持有人；

新單位指在本合併下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繼受基金單位，以交換其所持之現有單位；

隱私聲明指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採用之隱私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透過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

公開說明書指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或霸菱國際系列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之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適用之增補文件；

繼受基金指將接收被合併基金之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

繼受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繼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新單位持有人；

規則指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及其修訂），以及由中央銀行依據該規則發布之任何相關通知及指引；

決議指臨時會將為之決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IAIF 指依據 2013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及其修訂）授權之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

UCITS 指依據規則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及

評價時點指生效日期及時間下午 12:00（愛爾蘭時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1年7月26日

臨時會及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之擬進行合併

親愛的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

謹致函通知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為一註冊於愛爾蘭單位信託基金傘型基金，經中央銀行授權作為 RIAIF，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及其修訂）設立。

本通知函之目的為通知台端有關本次會議；及提供台端有關將被合併基金併入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繼受基金」）之提議，其背景、理由及方式等資訊。

董事於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其代表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行事）後，認為進行合併符合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倘本合併經核准，則繼受基金相較於被合併基金將有更低之營運成本（與最近期之營運成本相比），最終繼受基金將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更為划算。

繼受基金為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該傘型基金為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Unit Trusts Act）設立之單位信託，並經中央銀行依據規則授權為 UCITS 基金，依據規則，各七支子基金間之責任分離。設立繼受基金之目的係使其投資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Barbara Healy (IE), David Conway (IE), Julian Swayne (GB), Alan Behen (IE) and Paul Snyth (I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BARINGS.CO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標及投資政策與被合併基金相似，且繼受基金係由投資管理機構中同一投資團隊管理。

依據被合併基金組織章程文件第 43(D)條與第 C 章所載之條款，會議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召開，以考慮並就擬進行之合併進行投票。擬進行之合併須經本通知函附錄一之臨時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核准方可生效。

台端得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附之相關委託書，於會議中投票。倘台端未能親自出席，台端應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 2 頁所載之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知函發出前，本通知函業經中央銀行事先審閱且無意見，並已授權本合併進行。

擬進行之合併及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資產轉移

本合併將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交付及/或轉移至為繼受基金持有之存託機構，以於生效日期及時間交換繼受基金發行之新單位。載明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單位之表格，如下述「級別與費用」所載。

依據本合併之條款，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其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與所持有之現有單位價值等值之新單位。繼受基金得發行畸零之新單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現有單位之畸零持分者，將收到繼受基金之新單位之畸零持分。

由於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繼受基金相似，且被合併基金資產之投資組合中，包含符合繼受基金所得持有資產之投資組合目的之合格資產，故預計於本合併生效前，毋須對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重大之再平衡。

當決議經通過且於本合併進行時，現有單位將會自動構成本合併之一部分。所有於生效日期持有現有單位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成為繼受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且將受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拘束。此外，該等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其於原申購被合併基金時向被合併基金所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應繼續完全有效，並自生效日期及時間起，應被解釋為已向繼受基金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於生效日期及時間，霸菱機會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文件所載之計算方法，計算截至評價時點之淨資產價值。由於繼受基金尚未啟動，尚未有資產或債務，因而其將於生效日期，依據繼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以相對應於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新單位。被合併基金資產之評價方法與繼受基金之評價方法實質上相似。直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才能知悉被合併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如被合併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被合併基金分派有關 A 級別美元配息型單位之股利。因此，此等單位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產生應計收入。請注意，於生效日期及時間，A 級別美元配息型單位應計之所有股利款項將重新投資於被合併基金中，並反映於適用之現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累積級別已將所有收益進行再投資，因此其將被以相同方式處理。

向被合併基金各單位持有人發行之新單位數量將以交換比率計算，該比率將針對各級別計算如下：

被合併基金相關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除以繼受基金中相關股份級別之初始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為交換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所發行之繼受基金之新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擬將繼受基金之初始發行價設定為與被合併基金之 A 單位級別於評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相同，交換比率為 1:1。(略譯)。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本合併中所取得並持有之新單位價值，將等於其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前所持有之現有單位之價值。不得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交換其資產。

級別與費用

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新單位之表格，詳如下述：

被合併基金之現有單位	ISIN	繼受基金中相對應之新單位	ISIN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30165983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IE0009HL3FB0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IE00B237VG42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IE000SO1NIV0
(略譯)	(略譯)	(略譯)	(略譯)
(略譯)	(略譯)	(略譯)	(略譯)

現有單位及新單位相關之管理費載於附錄三，於擬進行之合併後，被合併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單位持有人將支付整體金額較低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新單位將在申購、買回、轉換及配息支付方面以與現有單位類似之方式運作。

儘管被合併基金與繼受基金間存在些許差異（主要差異於附錄三中列出），但預計本合併生效前後，不會對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差異。

對交易之影響

被合併基金及繼受基金均為每日交易之基金，且交割期限均為各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繼受基金之交易程序摘要如附錄三所載。

最後交易時間前收到之現有單位買回請求，將依據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處理。自發出本通知函之日後將不再接受新投資人對被合併基金之申購或轉入請求。為有足夠之時間來更改定期定額計畫及類似之安排，截至本通知函最後交易時間止，將接受現有投資人對被合併基金之申購或轉入請求。該時間後將不允許對現有單位之交易。對新單位之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於繼受基金之第 1 個交易日進行。

對風險概況之影響

KIID 中針對 UCITS 設定之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數（「SRRI」）係衡量基金波動性之指標。繼受基金之 SRRI 為 5。被合併基金及繼受基金均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繼受基金之 KIID 如附錄四所附。

一般資料

被合併基金及繼受基金已於香港、台灣及澳門註冊得銷售予機構及零售投資人。

稅務

以下摘要僅係對適用於本合併之現行愛爾蘭稅法及實務之某些主要方面之一般性指南，且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類型之投資人。本摘要並非旨在提供特定之建議，並且不應依賴於此而採取或忽略任何措施。如台端對本合併中之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台端確係出於稅務目的而居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請立即向台端之專業顧問尋求獨立之意見。

愛爾蘭稅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本合併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核准，則交換及註銷現有單位以換取所發行之新單位，將不構成如印花稅、單據文件稅、移轉或登記稅等愛爾蘭稅務責任。倘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處分新單位，愛爾蘭稅法將視為該新單位將按原取得現有單位之日期及價格取得。如台端要求買回其現有單位，則將構成愛爾蘭稅務目的之應納稅事項，並與對被合併基金中任何單位之處分負擔相同之稅務責任。

為愛爾蘭稅務目的，處分新單位將成為一項應課稅事件。然而，如台端係愛爾蘭豁免居民投資人或非愛爾蘭課稅居民投資人，且在應課稅事件發生前，在各情況下業已向繼受基金提交適當之聲明，則無需被課稅。

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新單位之課稅方式將與目前其持有之現有單位適用之愛爾蘭稅法無異。

臨時會之詳細資訊

臨時會之通知詳如本通知函附錄一所載。擬於會議中提出之議案內容載列於該通知中。

被合併基金實施擬進行之合併，將以附錄一所載之決議為條件，亦即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之正式通過。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現有單位之 25%，並以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使決議通過，決議必須由親自或以委託書於會議上投票之總票數不少於 75% 之多數票通過。鑑於此等事項之重要性，會議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依被合併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親自或委託出席之任何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之每一單位擁有一投票權。

如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舉行具有相同議程之延期會議。出席延期會議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會議後 2 個營業日於 www.barings.com/funds/mutual-funds/barings-asia-balanced-fund 獲悉會議之結果。如需延期會議，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延期會議後 2 個營業日於上述網站獲悉延期會議之結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決議經通過，本合併將對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載於被合併基金登記中所有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拘束力。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取得所發行相關股份級別之新單位，其價值與其持有之現有單位具有相同價值，且無論其投票贊成或是否進行投票，皆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台端於繼受基金之新持股確認書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起 5 個營業日內寄送予台端。繼受基金交易之第 1 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及時間後之第 1 個交易日。

實施本合併後，被合併基金應自生效日期及時間後之第 1 個營業日起停止營運。此日後，基金管理機構將完全了結被合併基金之所有事務，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在償付未償債務後剩餘之任何資產盈餘（「盈餘」），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向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按比例分配之。然而，如盈餘分配之成本依比例將超過該盈餘價值，被合併基金應於盈餘計算之 30 天內將該盈餘移轉至繼受基金（但將不再因盈餘之移轉而向被合併基金之前單位持有人發行新單位）。

若本合併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未經通過，則被合併基金將如常繼續營運。

本合併之費用

所有與本合併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獨立查核會計師之審閱

獨立查核會計師將驗證下列事項：(a) 於計算換股比例當日為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如適用）評價所採用之標準；及 (b) 換股比例之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例當日所決定之實際換股比例。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獨立查核會計師將準備詳列上述各事項之報告，且該報告得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該報告之副本亦將提供予中央銀行。

資料保護

本合併完成後，依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2016/679) (「GDPR」)，與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有關之任何個人資料，將不再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被合併基金控管，而改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繼受基金作為資料控管人控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促進本合併程序，某些個人資料已提供予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其資料處理器，以進行洗錢防制審查。

透過繼續於被合併基金中持有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將基金管理機構代表被合併基金所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繼受基金持有，使其得於本合併後繼續為與新單位相關之帳戶提供服務。

本合併後，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被合併基金行事）或其受任人得依據其紀錄保存政策，保存與被合併基金中有關現有單位之個人資料。霸菱國際系列基金資料保護程序之詳細資訊已載於其公開說明書，且現有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管理機構針對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採用之同一隱私聲明，同樣適用於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可供檢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通常營業時間、截至臨時會召開之日止（倘決議經通過，則截至(包括)生效日期及時間），向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辦公室索取或於該處查閱：c/o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被合併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被合併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被合併基金有關之關鍵資訊文件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被合併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繼受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繼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繼受基金有關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繼受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

自本通知函之日起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提交申購申請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潛在投資人，將獲得本通知函副本及繼受基金相關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該文件副本詳如附錄四所載。

應採取之行動

持有被合併基金現有單位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載之委託書所為之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委託書。台端應儘速寄回該委託書，且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 2 頁所載之日期及時間。

董事認為本合併係公平且合理，並符合被合併基金整體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台端投票贊成擬進行之決議。

倘台端不擬親自出席會議，則台端透過以下方法行使會議之投票權至關重要。請填寫所附之委託書，使其得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前送達。提交委託書將不會阻礙依台端之意願親自出席並於會議投票之權利。

郵寄地址：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子郵件：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傳真： (+)353 1 232 3333 (正本應隨後郵寄)

不願參加本合併之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依據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買回」）乙節，於本合併前（亦即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 2 頁所載之現有單位最後交易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買回其現有單位，或轉換其現有單位至其他的霸菱基金。請注意，僅有在台端之帳戶符合洗錢防制法規，且檔案中存有最新之帳戶資訊時，始能將買回收益給付予台端。如要確認台端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否需提供額外之文件，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間，致電+44 (0) 333 300 0372 與霸菱投資人服務團隊聯繫。

如台端對擬進行之合併或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英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以+44 (0) 333 300 0372 致電投資管理機構代表。

誠摯地

(親簽)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臨時會通知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單獨代表其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被合併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謹通知被合併基金之臨時會 (「臨時會」) 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愛爾蘭時間) 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考慮並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被合併基金之特別決議：

特別事項

1. 閱覽召開臨時會之通知。
2. 本合併之條款載於2021年7月26日向會議提出之通知函 (「通知函」)，並由主席簽署以確認其身分，其中訂定將被合併基金之所有淨資產交付及/或移轉至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 (「繼受基金」)，並以本合併實施之日期與時間 (「生效日期及時間」) 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接受價值與被合併基金中其持有現有單位之部位相等之繼受基金發行之新單位為對價，本合併茲依據本通知函之條款與條件通過。將繼受基金之新單位發行予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後，被合併基金之所有現有單位應 (視合併條款而定) 視為已被買回。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之董事會執行任何及所有文件、契約及/或協議，及進行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合併生效而採取必要或可行之任何作為。
3. 處理得於會議前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臨時會之參加者及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員工之健康，為我們最優先的考量。由於親自出席臨時會可能會對其自身或他人造成風險，謹強烈建議參加者指定一名代理人，為其在臨時會上進行投票，以作為充分並安全行使其權利之優先方式。在可行之範圍內，臨時會將依據健康服務管理署 (愛爾蘭之公共健康主管機關) 之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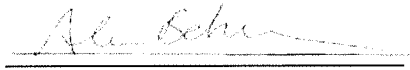
引舉行，這代表：

- (a) 臨時會將儘可能簡短；
- (b) 不鼓勵親自出席，且鼓勵單位持有人指定代理人代其投票；
- (c) 將不提供茶點；及
- (d) 如果有必要變更地點，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可能提前向單位持有人傳達該訊息。

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

受董事會之指示

(親簽)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註冊編號為 16179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註

- 有權出席臨時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之單位持有人，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 代理人毋須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加蓋法人章，或由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人員或律師簽署。
-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並得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透過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送予 James Crotty。
- 如臨時會通知意外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之人寄出，或該人未收到該通知，均不會使臨時會之程序無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二

委託書表格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單獨為其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

簽署人

_____ 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_____，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Veronica Flyn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_____ 為簽署人之代理人，代理簽署人出席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被合併基金臨時會（「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投票。

代理人將投票如下：

致代理人之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特別決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1. 本合併之條款載於2021年7月26日向會議提出之通知函(「通知函」)，並由主席簽署以確認其身分，其中訂定將被合併基金之所有淨資產交付及/或移轉至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全球平衡基金(「繼受基金」)，並以本合併實施之日期與時間(「生效日期及時間」)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接受價值與被合併基金中其持有現有單位之部位相等之繼受基金發行之新單位為對價，本合併茲依據本通知函之條款與條件通過。將繼受基金之新單位發行予被合併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後，被合併基金之所有現有單位應(視合併條款而定)視為已被買回。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執行任何及所有文件、契約及/或協議，及進行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合併生效而採取必要或可行之任何作為。</p>			
<p>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p>			
<p>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p> <p>電子郵件： _____</p> <p>電話號碼： _____</p> <p>日期： _____</p>			

附註：

1.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並得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透過傳真號碼(+353 1 232 3333)寄送至 James Crotty。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
3. 於共同之單位持有人之情形，由列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簽署即可。
4.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蓋用其常用章，或由其合法授權之律師簽署。
5. 若台端欲委託自行選擇之代理人，請刪除「會議主席」字樣，並填上擬欲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姓名。
6. 寄回填妥之委託書並不會阻礙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及投票。

聲明書

致：

董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簽署人_____，

_____（「本公司」）為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謹通知台端，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審議特別決議之單位持有人臨時會之主席，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Veronica Flyn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

_____，
_____業經委託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出席將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時間載於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之通知）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之臨時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受委託人有權於任何該等會議，就有關本公司之被合併基金單位得行使之權利，如同個人行使該等權利，且有權就任何該等臨時會中之任何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

簽署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合法授權之人員
代表

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三

主要異同表

為免疑義，本文所用之所有詞彙應與相關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乙節所述之涵義相同

產品簡介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被合併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一霸菱全球平衡基金(「繼受基金」)
註冊地	愛爾蘭	同左
受監管身分	RIAIF	UCITS
形式	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責任分離	是	是
發行日	1996年5月31日	不適用
會計年度末日	4月30日	同左
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同左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左
次投資管理機構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同左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同左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被合併基金的主要宗旨(但非唯一目標)在於符合香港地區退休投資計畫之投資規定，並據以擬訂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即達到以港幣計之長期年化實質報酬率每年較香港薪資膨脹率高出2%的目標。因此依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劃，被	繼受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繼受基金將投資多元範圍的國際股票與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市場)，且通常聚焦於亞洲股票。此外，亦會在附帶的基礎上或視市場狀況之適當性而

	<p>合併基金將包括多元性的國際股票與債務證券，且通常會以亞洲股票為大宗。此外，亦會視市場狀況之適當性而投資於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p> <p>股票包括股票相關工具，如可轉換證券、權證、存託憑證，以及其他股權相關證券。</p> <p>被合併基金資產得投資之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地方政府、國際公開機構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券，發行機構之評等必須至少為標準普爾 BBB 評等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同之其他信用狀態。</p> <p>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 35% 左右之本基金資產投資於亞洲股票，例如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和泰國之上市股票，約 40% 於其他市場之上市股票，以及大約 25% 於主要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然而，前述配置僅為預定之初期資產配置，基金管理機構得於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此等配置。</p> <p>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是維持資產類別、國家與貨幣等各方面均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就此，除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乙節所述外，對於被合併基金資金得投資任一國家之比例並無限制。</p>	<p>投資於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p> <p>股票包括股票相關工具，如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繼受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列表所載之市場及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p> <p>繼受基金得投資之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地方政府、國際公開機構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固定與浮動利率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應急可轉債）。繼受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並至多將其淨資產值之 10%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當合格投資被分開評級時，較高之評等將被採用，以確定繼受基金之適格性。當某合格資產未經國際認可評等機構評等時，投資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就該資產指定與機構相當之評等。</p> <p>繼受基金擬將其淨資產價值約 60% 分配於股票，並將其淨資產價值約 40% 分配於債務證券。然而，此僅為預定之配置，基金管理機構得於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此等配置。</p> <p>透過指數型股票基金（「ETFs」）或集合投資計畫，繼受基金得間接取得現貨及財產之長期曝險。繼受基金亦得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將其總淨資產價值至多 10%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以取得對特定國家、地區</p>
--	---	---

	<p>請注意，由於大量曝險於亞洲股票，被合併基金將遭受波動性高於其他國家退休投資計畫之波動水準，且被合併基金也有短期內投資報酬為負數之可能性。</p> <p>被合併基金僅能基於有效管理資產之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此種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敘述請參見公開說明書「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章節。</p>	<p>或產業之曝險，此等投資，舉例而言，提供了可以取得該等曝險之可行途徑。</p> <p>關於在中國之投資，任何時候都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超過繼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計該等曝險將透過互通機制及/或透過 QFII 制度及/或 RQFII 制度(進一步資訊詳如公開說明書標題「投資政策：一般」乙節所載)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以直接取得該等曝險，或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而間接取得該等曝險。</p> <p>繼受基金得為有效管理資產之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避險。</p> <p>策略</p> <p>投資管理機構採取平衡方法進行投資，並廣泛投資於全球股票、債券，藉由辨識其認為具吸引力之機會(基於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股息殖利率及收益等市場評價方法)以及偏離其經濟現實觀點之市場(例如證券之評價未反映其固有價值者)，以運用戰略性之資產配置策略，同時謹慎管理繼受基金之曝險程度。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藉由在股票及債券間配置資產類別並使投資組合多樣化，以管理繼受基金之曝險。平衡投資策略為一種</p>
--	--	--

	<p>將投資進行結合之方式，旨在平衡風險及報酬。</p> <p>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流程為將長期(最長達10年)之資產回報預測框架與短期(通常為12至18個月)之方法加以結合，以達到戰略性資產配置之目的。</p> <p>長期資產回報預測架構旨在辨識長時間內主要資產類別之相對吸引力。該過程係基於驅動資產類別回報之因素，亦即長期多年回報通常係由一組緩慢演變之潛在經濟因素(例如人口統計及生產率趨勢)所驅動，而短期回報機會由於市場不可避免地較潛在經濟現實更具波動性，而成為可得之機會。由於長期回報經常係伴隨短期波動而產生，若市場顯著偏離預期之長期回報，則需由投資管理機構採用動態資產配置方法，以使回報模式趨於平緩並掌握短期市場機會。因此，投資管理機構採用每月戰略性資產配置流程，其中將分析基本因素(例如國內生產毛額(GDP)、通貨膨脹、失業、工業生產)以及技術性因素(例如金融系統中的資本流動及槓桿)，以評估繼受基金之戰略機會之吸引力。</p> <p>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定期開會，透過多個研究小組審查並辨識跨資產類別及市場之機會。該團隊透過內部及外部對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國內生</p>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產毛額(GDP)增長、失業、通貨膨脹)以及基本市場假設(亦即市場對資產價格之期望)之研究，分析並討論諸多主題。此等研究小組之建議將被審查，且如經過，投資管理機構將適時將此等戰略概念運用於繼受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中，同時使繼受基金維持適當之整體風險水平。
申購及買回		
基礎貨幣	美元	同左
營業日	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同左
交易日	各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經存託機構同意且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其他日期，惟每個月應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者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此事實事前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或 (ii)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且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14日至少須有1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	各交易日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	同左
申購結算交割期間	相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	同左
費用結構		
初始手續費	A級別：最多5% (略譯)	同左
買回費用	(略譯) A級別：無	無
總年度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1.00%(A級別)；(餘略) 行政管理費：0.375%(所有級)	管理費：1.00%(A級別)/(略譯)及無(X級別)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別) 存託費：最多 0.025% (所有級別) (略譯) 其他費用：0.22% (最近期之持續支出數額(OCF)) 最近公布之總持續支出數額(「OCF」)：1.62% (A 級別)； (餘略)	0.45% (A 級別) / (略譯)；0.25% (X 級別) 總持續支出數額 (「OCF」)：1.45% (A 級別) / (略譯)；(略譯)；0.25% (X 級別) (餘略)
配息政策		
政策	除A級別美元配息型級別單位外，被合併基金無意支付股利。	同左
其他資訊		
註冊辦事處	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同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四

繼受基金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